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庄绿岛湖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配电工程-预算审核

委托人：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南庄绿岛湖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配电工程-预算审核

2. 服务内容：工程预算审核、配合办理四价备案（如需）、工程量清单偏差复核（如需）。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方提交编制（审核）报告时终结。

七、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须根据委托人要求以及合同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审核任务按时完成。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基础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应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责任期为合同生效日至工程结案日。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方式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计价办法及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在项目审核开始前应提供完整的施工图、预算书有关资料。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工程量偏差（少算或漏算），导致相应清单项的施工造价增加，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作出经济处罚，按以下办法处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含税偏差率 x (偏差造价 ÷ 总造价)	赔偿金计算方法
$4\% \leq x < 8\%$	偏差造价 $\times 0.5\%$
$8\% \leq x < 10\%$	咨询合同价 $\times 20\%$
$x \geq 10\%$	咨询合同价 $\times 40\%$

注：偏差造价含以分部分项为基数计算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不含变更和签证费用。总造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预备金。

委托人未及时在合同费用中扣除赔偿金的，不视为委托人放弃追索权利。

第六条 咨询人应保守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对无归档需要的资料，应全部归还委托方。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咨询期间，如因委托人责任导致咨询工作中断的，咨询期限从咨询工作恢复之日起计算；如因委托人责任导致咨询工作终止的，委托人须按已审核的工程量造价支付咨询费，咨询人有权留置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直至支付咨询费用为止。

第八条 咨询人自收到完整资料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初稿，如需调整，2个工作日内调整好；完成审核工作后应出具审核报告书，咨询方负责对其审核结果进行解释、说明。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预算审核的正常服务酬金：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附件一）。

合同暂定价（含税）为：8400.58 元，下浮率：30%。结算时委托人应以预算编制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times (1-30\%)$ 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费，**最终收费不得超过预算审核价及概算审核价(如有)**。咨询人在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发票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章）：

或经办人（签章）：潘凤仪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2026年6月17日

咨 询 人：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章）：黄建生

或经办人（签章）：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0号
1706-1707-1708-17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 号：3602177519100035310

电 话：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100 (含) 万元以内	100-500 (含) 万元	500-1000 (含) 万元	1000-5000 (含) 万元	5000 万元-1 (含)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2	预算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报价, 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	编制: 最终审定金额, 审核: 实际送审金额	4.8‰	4.1‰	3.8‰	3.4‰	2.9‰	2.6‰	
		定额计价法: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预算		3.5‰	3‰	2.8‰	2.7‰	2.4‰	2‰	
3	结算单 审和双 审初审	(1) 基本 收费 (2) 效益 收费	实际送审金额	2.8‰	2.5‰	2.2‰	1.6‰	1.3‰	1‰	
			核减额+核增额	5%						
4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审核价	12‰	11‰	10‰	9‰	8‰	7‰	
5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公路工程不计)	根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 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 (或铁件) 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评审报告。钢筋以 12 元/吨计算。								
6	基本收费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 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 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实际送审金额	0.84‰	0.75‰	0.594‰	0.384‰	0.273‰	0.18‰	
			核减额	10 万 (含) 以下	10-50 万 (含)	50 万-100 万 (含)	100-500 万 (含)	500 万以上	若出现核增时, 按 2000 元计算; 按核减额计算时收费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算。	
				20%	15%	10%	5%	3%		

7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在工程结算审定的基础上进行全费用评审及分析	实际送审金额	50 万	50 万	100 万	500 万	1000 万	5000 万	1 亿-5 亿	5 亿-10 亿	10 亿以上
				(含)以内	-100 万	500 万	-1000 万	5000 万	-1 亿	亿 (含)	10 亿 (含)	上
				3000 元	3%	1.35%	1.05%	0.75%	0.45%	0.18%	0.12%	0.064%

注：

1. 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乘以折扣率后作为咨询人的最终收费；
2. 序号第 1、2、3、6 项，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乘以折扣率后作为咨询人的最终收费，最终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3. 实际送审金额不含剔除部分；
4. |核减额+核增额|计算式中核减额按负数计入，核增额按正数计入，即|核减额+核增额|表示净核减额或净核增额，发生净核减时才计算效益收费，净核增时效益收费为零；
5. 编制和审核费用的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6. 结算复审时，当定案金额<初审结果<送审金额时，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初审结果-送审金额|计算，复审单位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定案金额-初审结果|计算；当初审结果<定案金额<送审金额时，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定案金额-送审金额|计算，复审单位按 2000 元/宗计取；当初审结果或定案金额大于送审金额时，不能实现工程费节约的，初审单位效益收费为零；
7. 对数完成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经咨询人盖章的报告定案稿，作为项目计费的依据之一。
8. 补偿标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因委托人原因引起退件放弃的情况，对未提交初稿，不支付服务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合同价的 60%支付服务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合同价的 70%支付服务费；会审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出具正式编审报告的工程按合同价的 90%支付服务费。合同经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放弃由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则无需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退件放弃表示该工程造价工作不再继续，造价任务不再由原服务方承担，如放弃后又需要原服务方实施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 9.序号第 7 项，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乘以折扣率后作为咨询人的最终收费，最终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10. 预留金不计算任何服务费。
11. 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12.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附件二：营业执照：

编号：S0612020147812G(4-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72160536H						
名 称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建生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0号1706-1707-1708-1709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年 03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庄绿岛湖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配电工程-预算审核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费（暂定）用为（大写）捌仟肆佰元伍角捌分（小写）8400.58，在采购要求规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等有关规定完成预算审核任务，保证本项目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达到采购内容及合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要求中所规定的费用说明结算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委派本单位具备相应资历、经验、能力和持有相关执业证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

4. 由于我方的工作存在延误、错漏、服务不到位、质量及技术未达到标准等问题造成贵单位产生任何损失时，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对贵单位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或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贵单位支付赔偿金。

5. 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我方服务综合情况的评价，若评价结果不及格或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被贵单位列入失信记录名单内。

中选服务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建

2026 年 6 月 16 日